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建军、刘军、王延俊、帅巍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均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预计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时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以

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2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64,058.84	—
提供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4,806,761.75	—
接受劳务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6,792.44	尚未结算
合计	—	8,800,000.00	6,757,613.03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1,800,000	100	1,564,058.84	100
	提供劳务	6,000,000	60	4,806,761.75	47.54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	100	386,792.44	100
什邡宏达医院	接受劳务	1,000,000	100	0	0
合计		12,800,000	—	6,757,613.0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骞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513.14 万元，净资产 8315.61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681.18 万元，净利润 44.19 万元（数据经审计）。

2、公司名称：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6 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良忠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科研、开发、销售；探矿权、采矿权经营，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03.66 万元，净资产 1588.71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39.17 万元，净利润-112.21 万元（数据经审计）。

3、单位名称：什邡宏达医院

开办资金：279 万元

住所：什邡市洛水镇

法定代表人：杨万里

主营业务：从事医学临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

什邡宏达医院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什邡宏达医院均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下属企业。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以上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企业，上述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与江南房产、云南弘迪发生过类似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